泉师委〔2019〕57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巡视整改，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不移地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加快学校“三步走”发展步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经研究，决定于11至12月在全校开展以“不忘初心担使命 清正廉洁作表率”为主题的第十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活动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活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全会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全面深入开展巡视整改工作**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于伟国书记在省委“五人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扎实推动全校全面整改，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省委巡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巡视整改政治责任，以坚决的态度、迅速的行动、有力的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以巡视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机关各部（处、室）、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2.结合巡视整改工作，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建章立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严查违纪违法行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深化标本兼治。

责任单位：党政办、纪委综合室、组织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3.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持续推进“1+X”专项督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责任单位：党政办、纪委综合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用权教育活动**

1.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2019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

负责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12月上旬

2.向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发放《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以案明纪、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严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自律，勇于担当作为。

负责单位：纪委办

完成时限：11月底

**（四）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教育**

组织机关部门领导干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岗位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叩问初心》，筑牢干部思想道德防线，严守纪法底线，深化廉洁自律意识。

负责单位：机关党委

协办单位：纪委综合室

完成时限：11月底

**（五）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

1.邀请我校闽南文化研究方面专家开展李光地家风家规家训专题讲座，挖掘地方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校园廉洁文化内涵。

负责单位：纪委综合室、宣传部

完成时限：12月下旬

 2.举办“铭记好家训、家风伴我行”大学生主题班团日活动，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家风家训、弘扬家庭美德，主动践行家风家训，提升思想严格自律、崇廉尚洁的道德境界，培育崇廉尚洁的良好校园氛围。

负责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12月底

**（六）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活动**

1.深化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学习活动，担负起党章、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神圣职责，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纪委综合室

完成时限：12月底

2.加强对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工作指导，举办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工作培训班，增强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负责单位：纪委综合室

完成时限：11月底

3.学习贯彻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精神及省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工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强化自我监督和制约，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活动，关注“八小时”以外情况，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负责单位：纪委综合室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负责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根据通知要求，对有关活动进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负责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通过校园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媒介、平台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反腐倡廉舆论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在宣传教育月活动结束后，各负责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本单位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12月25日前报送校纪委综合室。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